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 夏 能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I) 復牌狀況之季度更新;及 (II)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第17.26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之公告(「**該等公告**」),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內容有關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以及股份停牌;及(ii)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聯交所發出之函件內所載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復牌指引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以下本公司之復牌指引:

-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2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2個月期間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達成復牌指引及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前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及第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

季度更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與多方人士進行討論,以探討及考慮可供本公司採納之 不同選擇方案,以制訂可行復牌建議,從而回應復牌指引。

儘管股份停牌,本集團仍繼續進行其業務營運。為證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本集團一直在積極物色新合約,並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本公司正在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且將以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信納的方式尋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公佈有關其發展的季度更新資料。

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就復牌計劃之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停牌

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為止。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買賣股份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海寧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海寧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童江霞女士; 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志成先生、梁富衡先生及陳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energy.com。